

附件一、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招生管道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視覺藝術與數位科技應用學分學程班		
報考學歷 畢(肄)業學校	學校全名	(中文)	
		(英文)	
	國別		州別
	地址		
	修業期間	自西元 年 月至西元 年 月	
		合計：_____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修讀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切結事項	<p>本人欲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入學考試，並持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力) (<u>請擇一勾選</u>：<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或澳門) 證件，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並確定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程未超過二分之一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p> <p>本人若未依規定繳驗或日後經查該境外學歷證明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p> <p>此致</p> <p>國立屏東大學</p>		
立切結書人	(考生本人簽名)		

切結日期 115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本表及其他證明文件，逾時不予受理。